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代 理 人 乙○○ 住○○市○○區○○路00號0樓

受安置人 顏○○ (姓名、年籍詳卷)

梁** (姓名、年籍詳卷)

顏□□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顏△△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顏○○、梁**、顏□□(姓名、年籍均詳卷)均自民國113年9月5日13時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顏○○、梁** (姓名、年籍詳卷) 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之少年，受安置人顏□□ (姓名、年籍詳卷) 則為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3 人因遭受繼父楊○○不當對待成傷，並且未穩定給予餐食，影響身心甚鉅，其等母親顏△△雖知悉但無法給予安全維護，評估楊○○及顏△△親職功能不彰，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即時提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3 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民國110年9月2日13時起對受安置人3 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鈞院以110年度護字第166號、第223號、111年度護字第35號、第90號、第141號、第190號、112年度護字第25號、第77號、第129號、第179號、113年度護字第34號、第82號裁定准予

01 延長安置，聲請人將續予進行家庭處遇計畫，爰依同法第57
02 條第2 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 個月，以維護受安置
03 人3 人權益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10 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1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2 安置以3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
1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2 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
15 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2次聲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
16 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
17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2號民事裁定、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
18 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7頁、第53頁至第55
19 頁）。經本院參酌上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法庭報告書及受安
20 置人意見，考量顏△△雖展示配合處遇之態度，然尚需重新
21 評估其親職能力及未來家庭狀況，現階段無合適親屬資源可
22 提供保護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仍不適宜返家等情，為保護
23 受安置人顏○○、梁**、顏□□身心安全及權益，認聲請
24 人所稱尚無不合，其請求受安置顏○○、梁**、顏□□延
25 長安置3 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家事事件法
27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9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陳威全